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股份代號：486)

修訂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述有關電力及電量供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將有超出，故其建議修訂電力及電量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預期會繼續從本公司控股股東En+的聯繫人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預期本集團公司(作為一方)將與En+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不時訂立或繼續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本公告旨在載列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詳情、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以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由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相關建議的決議案。一份載有以下各項的通函：(i)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KOMMod合約、新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建議發出的函件及提供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統稱「該等文件」）所述有關電力及電量供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該等文件所披露，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有關本集團公司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

本公司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將有超出，故其建議修訂電力及電量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預期會繼續從本公司控股股東En+的聯繫人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預期本集團公司(作為一方)將與En+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不時訂立或繼續額外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本公告旨在載列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詳情、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以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2.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a) 修訂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第二價格區(即西伯利亞地區)電力市場的價格上漲乃主要受Angarsk Cascade HPP的產量減少及煤價上漲所影響，而電量成本增加乃主要受未調整峰值用電量減少所影響。鑒於上述，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通函」)所述電力及電量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1,409,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1/98.60釐定)) (「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可能將有超出。

儘管於本公告日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尚未超出，惟其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金額將超過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修訂至1,820,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1/94.30釐定)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乃經計及(i)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通函所述本集團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支付的過往金額；(ii)作為計算二零二五年上限基準的當前年度7個月報告數據(經計及能源價格增長率較高及分配予消

費者的發電成本增加導致的市場支付增加)後釐定。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通函所述，本集團若干公司已為採購電力而與En+的聯繫人訂立三份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En+的聯繫人將予供應電力的成本乃按與電力市價掛鉤並作出折扣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作為En+集團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En+控制的公司Irkutsk Joint Stock Company of Energetics and Electrification(「**Irkutskenergo JSC**」)與本集團公司訂立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已予以終止，並由EN+ HYDRO LLC(前稱LLC「EuroSibEnergo-Hydrogeneration」)(「**EN+ HYDRO**」)，為En+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予以替代。新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如定價公式、年度合約供電量、付款時間表、擔保安排以及年度上限等)與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相同，而新電力及電量合約的年期涵蓋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餘下年期。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所供應電力的價格由訂約方協定(受對用戶就其訂立的合約所耗電力總成本的計算具有間接影響的批發市場規則規限)並按與電力市價掛鉤並作出折扣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乃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且據本公司所知，計算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的價格時採用類似公式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儘管有關公式不擬廣泛用於本集團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本集團日後在

與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釐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電力價格時，仍可運用電力成本與電力市價等參數掛鈎的相同原則。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以上述公式為依據的定價條款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條款，本集團相關公司就En+的聯繫人供應電力的到期應付款項每月分期支付(經參考該月所供應電力的初步估計價格)，最終付款不遲於開具發票次月的第21日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預期於合約有效期內，交付數量及價格的條件於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重續後仍保持不變。

預期本集團公司可能會繼續不時與En+的聯繫人訂立新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第489-FZ號俄羅斯聯邦法(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生效)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述，俄羅斯出台新的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法規，透過此體系，鋁冶煉廠藉購置綠色合約下之電力來源屬性(「**屬性**」)或原產地證明，正式確認其電能消耗屬低碳排放性質。該系統營運商為LLC Center for Energy Certification(「**CES**」)。**CES**為「非營利組織合夥市場理事會」(「**市場理事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創立之公司，目的為創建一個記錄發電屬性及流通電力能源原產地認證的系統及確保其營運及發展。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為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鋁生產商；(ii)本集團許多客戶需要低碳鋁；及(iii)本集團認為，維持低碳鋁在其產品組合中的份額為在中短期內保持競爭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本集團擬繼續參與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並不時從合資格發電機構獲得發電屬性。該等「**屬性**」為證明供本集團所用的電力乃產自低碳及／或可再生能源屬必不可少的證據。此外，鑒於(a) EN+ HYDRO及EN+GENERATION JSC(「**EN+ GENERATION**」)均為本集團主要電力供應商，擁有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其於西伯利亞七間鋁冶煉廠中六間的能源總需求；(b)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三份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一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而其他兩份將

於二零二六年屆滿；及(c)採購綠色合約(定義見下文)項下的電力及「屬性」的建議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本集團若干公司訂立十二項新的長期電力供應協議，詳情如下(「綠色合約」)：

- (i) RUSAL-Sayanogorsk 與 EN+ HYDRO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Sayanogor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HYDRO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ii) RUSAL-Sayanogorsk 與 EN+ GENERATION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Sayanogor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GENERATION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iii) RUSAL-Novokuznetsk 與 EN+ HYDRO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Novokuznet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HYDRO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iv) RUSAL-Novokuznetsk 與 EN+ GENERATION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Novokuznet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GENERATION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v) RUSAL-Energo 與 EN+ HYDRO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HYDRO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 RUSAL Taishet)；
- (vi) RUSAL-Energo 與 EN+ HYDRO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HYDRO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 RUSAL Krasnoyarsk)；
- (vii) RUSAL-Energo 與 EN+ GENERATION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GENERATION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 RUSAL Taishet)；

- (viii) RUSAL-Energo 與 EN+ GENERATION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GENERATION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 RUSAL Krasnoyarsk)；
- (ix) RUSAL-Bratsk 與 EN+ HYDRO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HYDRO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位於 Shelekhov 的分公司)；
- (x) RUSAL-Bratsk 與 EN+ GENERATION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GENERATION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位於 Shelekhov 的分公司)；
- (xi) RUSAL-Bratsk 與 EN+ HYDRO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HYDRO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xii) RUSAL-Bratsk 與 EN+ GENERATION 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 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 EN+ GENERATION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根據各綠色合約，所供應電力的預付款項須分別在不遲於回顧期間的第 14 天及第 28 天支付。所供應電力的尾款須於回顧期間後的次月 21 日前支付。所供應電力的成本通過銀行轉賬現金支付。綠色合約項下的電力定價應與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定價相同，惟沒有任何折扣。根據綠色合約，本集團應付各關連供應商的「屬性」價格乃基於供應商在其所有「屬性」買方中按比例轉讓「屬性」所必須向 CES 支付的 CES 服務費用中本集團所佔部分加協定固定費用每月約 1,120,052 盧布釐定。CES 服務費用包括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決議設立之費用、登記系統訪問服務費用、登記系統功能使用服務費用以及根據以轉讓發電「屬性」為條件的電力能源買賣雙邊合約，於登記冊中登記轉讓發電「屬性」之服務費用(一攬子資費)。與 CES 服務有關的成本／費用由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設定。在任何情況下，採購綠色合約項下的

電力及「屬性」(將為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一部分並由新框架協議規管)的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預期超過長期合約項下義務的電量將根據綠色合約購買。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根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544,500,000美元、472,000,000美元、627,000,000美元及701,600,000美元(未經審核)。

(c)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該等文件所披露，作為彼等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公司(包括PJSC RUSAL Bratsk、JSC「RUSAL Sayanogorsk」、JSC「RUSAL Novokuznetsk」、JSC「RUSAL Ural」及RUSAL Energ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RUSAL Energo**」))已不時與En+控制的公司(包括LLC「Avtozavodskaya TEC」、EN+ GENERATION、EN+ HYDRO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訂立年期不超過一年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根據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供應的電力及電量乃來自LLC「Avtozavodskaya TEC」、EN+ GENERATION、EN+ HYDRO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營運的電廠。

所供應電力及電量的價格乃透過Joint-Stock Company「Trading System Administrator of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nsactions」(「**TSA**」，一間透過配對供應商與客戶的供求促成交易的商業營運商)根據競爭程序(涉及供應商及客戶就各營運商的電力及電量進行競價及招標)釐定，或由訂約方按不高於該等價格之水平協定，而透過有關競爭程序釐定的價格一般被認為是市價。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訂約方直接從TSA或系統營運商獲得有關電力及電量價格的資料，與個別向每名市場參與者提供價格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透過TSA釐定電力及電量市價的機制乃經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並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制定的法定要求，且本集團僅可透過TSA(與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訂

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非受規管合約在內的全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合約均由TSA進行登記)。

鑒於TSA控制與釐定電力市價及強制性合約電量價格計算有關的招標過程，並促進供應商與客戶之間進行電力及電量的配對及結算，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一般無法控制其供應商的身份，供應商不一定為En+的聯繫人。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公司根據有關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採購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公司應付款項須按市場理事會的規例分期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此外，作為彼等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公司(包括LLC「RUSAL Silicon Ural」、JSC「RUSAL SAYANAL」、JSC「Ural Foil」、LLC「Rusal Medical Center」、Casting and mechanical plant「SKAD」Ltd. 及 LLC「KrAMZ Avto」)已不時與一家En+控制的公司EN+ SBYT LLC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原短期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的附加協議，旨在供應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的電力及電量。

於批發市場購買電力及電量乃根據批發市場成交結果按每日(電力)及每月(電量)釐定的價格進行，並受不可預測的外部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天氣因素、河流流量速率、水力發電廠產量儲存、跨境錯流規劃、發電設施的儲量準備、預定設備維修、燃料價格波動、「終端」發電設施的燃料機制詳情、生產商呈交投標的經濟效益、發電設施的設備技術流程以及國家規管對市場模式的影響)所影響。

該等合約／增補協議項下的電力及電量價格來自俄羅斯聯邦政府所訂規例規管的批

發市價。本集團公司的到期款項須按暫定每月分期支付，最終付款須於開具發票次月中旬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本集團公司亦不時與En+控制100%權益的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Irkutskaya Energosbytovaya Company」(「LLC Irkutskenergosbyt」)訂立有關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並受俄羅斯聯邦政府規例規管)購買及於零售市場供應予消費者的電力及電量供應的原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附加協議。本集團公司於各份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到期款項須於每個供應月份分期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不時與En+的聯繫人繼續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公告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由於不同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性質不同，規管有關合約的定價條款而適用的俄羅斯聯邦政府規則及規例亦不同。所有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並無固定定價公式。

本公司相信，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釐定的上述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電力及／或電量供應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由於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價格乃按照以下釐定：(i)大部分可變因素是由TSA(網址：<http://www.atsenergo.ru>，其內容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根據市場上電力及電量的現有供求(有關資訊在TSA及市場理事會的網站公開披露)並依照市場理事會的網站(網址：<https://en.np-sr.ru/>，其內容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所刊登的規例釐定；(ii)若干可變因素是由地區／地方機關根據用以計算價格的規則(即強制性質)而釐定；(iii)若干可變因素是由「最後保障供應商」

根據其於零售市場的電力及電量買賣情況而釐定；及(iv)若干可變因素是來自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為政府機關)所編製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估計供求情況。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及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24,900,000美元、293,000,000美元、259,100,000美元及150,100,000美元(未經審核)。

(d)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本集團不時與Joint Stock Company「Irkutsk electronetwork company」(「JSC「IENC」」)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或該等合約的增補協議，該公司為En+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

有關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增補協議)項下電力輸送的價格乃依據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為Irkutsk地區的行政機關，負責政府規管電價範疇，包括電力及電量輸送電價)規定的電價，以及按對所有消費者而言相同的條款(電價按不同電壓水平而有所差別)釐定。由於對客戶收取相同的電價(不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有關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向本集團提供電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該等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增補協議)項下的付款乃按暫定每月分期支付，最終付款須於開具發票次月中旬支付，且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不時與En+的聯繫人繼續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將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公告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根據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及提供配套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158,400,000美元、134,900,000美元、149,300,000美元及106,700,000美元（未經審核）。

(e)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本集團不時與En+控制的公司，包括「JSC 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由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替代）及EN+ HYDRO（作為賣方），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為期15年），旨在供應電量。

根據俄羅斯聯邦電量為本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訂立該等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對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強制性。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電力能源批發市場的參與者須通過訂立標準格式合約購買電量，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機制及180個月合約期限）由市場理事會釐定並於市場理事會網站上刊登。市場理事會制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可由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供應商或買方進行修訂。根據該合約供應的確切電量及其價值由TSA釐定。

根據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將予出售電量的價格由TSA根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電量價格釐定法規（經俄羅斯聯邦政府的相關法例批准）及批發市場規則建立的程序釐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電量供應的付款乃由電量的買方根據TSA的指示使用其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作出，而買方隨後僅獲悉所作付款的供應電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TSA代表RUSAL Energo與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由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替代）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價格及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原因為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的決議案而被有效地訂明並同等適用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所有參與者。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可能會不時按上述的相同條款繼續與En+的聯繫人訂立新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董事會認為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基於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規定的標準格式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再者，經考慮未能達成該等合約可能會導致將本集團公司排除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之外（即表示該公司須按稍遜的零售市價購買電力／電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公司訂立該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根據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購買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00,000美元、600,000美元、6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未經審核）。

(f) 購買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協議

本集團公司（包括JSC「RUSAL Ural」、RUSAL Energo、JSC「RUSAL Sayanogorsk」、JSC「RUSAL Novokuznetsk」、PJSC「RUSAL Bratsk」）現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的參與者（實體），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購買電力及電量。

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活動受現行有效的俄羅斯聯邦法例（特別是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准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則以及對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安排的若干法案進行修訂」的第1172號決議案）規管。市場理事會、TSA、

Joint Stock Company「財務結算中心(Financial Settlement Center)」(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單一結算中心，「**財務結算中心**」)及系統營運商等基礎設施機構負責確保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營運原則的貫徹落實。

前述俄羅斯聯邦法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年)對現有的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模式引進了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挑選火電廠發電設施改造項目的程序。此程序保證退還用於火電廠發電設施改造的現金，費用由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消費者承擔。

故此，於二零一九年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引進了買賣(供應)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合約(「**KOMMod 合約**」)。

系統營運商及政府電力工業發展委員會每年挑選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的項目。依照甄選結果，根據作為代理商訂立的商業代理協議，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與獲選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交付期限為16年。

依照於二零一九年展開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1713-r號法令批准了根據KOMMod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改造Irkutskenergo JSC持有的火電廠設施的項目列入了獲選項目的清單。

按照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例，作為代理商，財務結算中心有義務根據商業代理協議代表參與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本集團公司達成KOMMod合約。故此，本公司既不能參與達成KOMMod合約亦不能對其施加控制權。

由於所有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均有義務達成KOMMod合約，因此本集團公司不會拒絕此類協議達成。倘並未遵守批發市場規則，本集團公司將失去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地位，此將導致電力及電量的購買成本明顯提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En+控制的公司Irkutskenergo JSC(於二零二零年由LLC「Baikal Energy Company」替代)(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訂約方於部分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供應及付款)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履行，且部分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開始履行。本集團公司於該等KOMMod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須根據市場理事會規例制定的付款條款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

依照於二零一九年展開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第232-r號法令批准了根據KOMMod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En+控制的公司Irkutskenergo JSC(於二零二零年由LLC「Baikal Energy Company」替代)及LLC「Avtozavodskaya TEC」(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而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供應及付款)將最早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履行。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展開火電廠發電量現代化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的第265-r號法令批准了根據KOMMod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En+控制的公司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而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交付及付款)將最早自二零二六年開始履行。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俄羅斯當局訂明的規則及規例訂立的KOMMod合約的價格及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原因為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而被有

效地訂明並同等適用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所有參與者。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會不時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述的相同條款與En+的聯繫人訂立KOMMod合約。

考慮到本集團未能遵照上述俄羅斯適用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訂立KOMMod合約的不良成本影響，本公司認為根據財務結算中心(作為代理商)代表本集團公司達成的條款以訂立KOMMod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KOMMod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根據KOMMod合約購買改造發電設施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2,5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未經審核)。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上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根據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購買或提供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28,500,000美元、903,000,000美元、1,040,800,000美元及964,800,000美元(未經審核)。

新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規管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交易(包括上文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交易)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有關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增補協議延長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已與En+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以涵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由於且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由於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新框架協議將獲達成，以修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從而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建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以正式書面協議形式不時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須(i)反映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正常商業條款；(ii)載列將供應或輸送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如適用)的價格計算基準以及將支付款項的條款(一般須符合上述條款)；(iii)載列協議固定期限(由俄羅斯聯邦政府釐定及／或俄羅斯當局訂明的年期除外)；及(iv)與本公告所披露適用於相關類別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條款一致。根據每份有關合約，可能供應的電力及電量或可能提供的配套服

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性質的電力供應或輸送及電量或設法取得配套服務的價格或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如適用)有關價格或條款(經考慮交易數量及其他條件)，以及(如適用)不時生效的政府規例及其他交易條件。

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將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公告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目前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由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的交易採納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0.20 釐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3.50 釐定)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6.00 釐定)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上述本集團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支付的過往金額；(ii) 根據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電量規則，本集團公司(作為電量買方)須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的估計代價；(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鋁冶煉工序的預期能源需求；(iv) 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的預期上漲；(v) 預期訂立KOMMod合約以遵守俄羅斯法例的適用強制性規定；及(vi) 採購「屬性」估計金額。

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將供應予本集團公司的預期電力或電量的數量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根據本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預期將供應的合約／分配金額；或
- 若無該等合約／分配金額，則根據本集團相關公司於計劃年度就電力或電量的預期需求水平釐定(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前七個月的實際電力及耗電量)。

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已基於以下的乘積釐定：

-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前七個月價格水平(電價)及二零二五年預期整體水平的基礎價格；
-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
- 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市場中不受管制的價格增長。

就可再生能源合約／KOMMod 合約及綠色合約項下之「屬性」而言，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計單價乃分別基於關連能源供應商提供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預期應佔成本及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 CES 服務費用加固定費用釐定。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受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項下的電力及電量供應量及「屬性」採購量及其結構變動(具體而言，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因為 Taishet Aluminum Smelter 對電力及電量的需求而有所增加)以及因通脹引致的價格上升影響。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計算如下：

$$\frac{\text{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text{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 \frac{[(A) + (B) + (C)] \times \text{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 \times \text{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 10\% \text{ 緩衝}}{\text{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 10\% \text{ 緩衝}}$$

其中

(A)：採購電力及電量：本集團電力及電量的預計需求量 x 基礎價格

(B)：採購「屬性」：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 CES 服務費用加固定費用每月約 1,120,052 盧布 (假設本集團為各關連供應商的唯一「屬性」買方)

(C)：根據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採購電量：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應佔成本，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將予購買的電量與設施所出售的總電量相比計算得出

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 (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 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不受管制的市場價格的變動

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相關預測匯率

10% 的緩衝為用於應對市場價格上漲風險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估計值。此外，本公司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交易金額約整至百萬元以達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於決定是否採用10%的緩衝以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他不確定因素。特別是，由於長期及短期合約的合約電價取決於日前市場的價格，因此日前市場電價的波動可能會影響預期金額。將用於計算電量價格的實際通貨膨脹率可能與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用於計算年度上限未來電量價格的預測通貨膨脹率有所差別，通貨膨脹率為額外不確定因素。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輸電服務規定價格及最後保障供應商的銷售利潤的確切水平乃由相關監管部門於上一年年底為次年設定，故於計算年度上限時，其確切水平尚未可知。考慮到該等情況，採用10%的緩衝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隨時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其中，本公司電力工業部按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數據並與相關上限的餘額進行核對。電力工業部、財務部、合規部以及本集團公司的指定僱員負責監控並確保分配予彼等的特定關連交易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或本公告及本公司相關通函所披露合約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倘累計交易金額有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則會向負責部門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額外審批或重新遵守，視情況而定)。

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及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供應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的En+的相關聯繫人屬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合作夥伴。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不時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當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地區的有關供應及服務的可獲得性、有關供應及服務條款和條件以及質素等多項因素。

董事會認為，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將為本集團鋁冶煉廠提供穩定電力及電量供應來源。具體而言：

- (i) 訂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鋁冶煉廠可按受批發市場規則規限的價格獲得持續及長期的能源供應及可按與關連供應商就轉讓「屬性」應付的CES服務費用成本接近的價格採購「屬性」；
- (ii) 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旨在涵蓋本集團相關公司基於現行市況出現不同需要而可能要求不同地區供應電力及／或電量的不同情況；及
- (iii) 就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JSC「IENC」為唯一可在Irkutsk地區為本集團位於相同地區的鋁冶煉廠輸送電力的實體，因此本集團相關公司須與其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以迎合彼等的電力需求。

再者，鑒於如以上所述，本集團相關公司若未能訂立該等合約／協議會對本集團造成成本上、法律上及其他不良後果，本集團相關公司應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根據俄羅斯聯邦電量為本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對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強制性）及KOMMod合約（根據俄羅斯適用法例具有強制性）。

新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公司提供框架及架構，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與En+的聯繫人訂立潛在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框架協議以及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Irkutskenergo JSC、EN+ GENERATION、EN+ HYDRO、LLC「Avtozavodskaya TEC」、EN+ SUN LLC (前稱LLC「Abakanskaya SPP」)、EN+ SBYT LLC、LLC Irkutskenergosbyt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其持有上述各實體100%的已發行股本。

JSC「IE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

E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En+及其聯繫人(包括上述En+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對其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各方(作為一方)與本集團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持續展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建議。任何於相關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鑒於En+於相關建議的權益，En+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或將不會就批准相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將就相關建議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在提供此類建議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獲委聘，以就相關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出的建議。

由於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一份載有以下各項的通函：

- (i) 上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新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建議發出的函件及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作出。釐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倘若上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實際條款與本公告現時或通函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或遭修訂以致與本公告現時或通函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Irkutskenergo JSC 為一間發電公司。

EN+ GENERATION 為俄羅斯最大的垂直整合私有能源公司，管理 18 家電廠，並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

EN+ HYDRO 為一間發電公司。

LLC「Avtozavodskaya TEC」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的供應。

EN+ SUN LLC (前稱 LLC「Abakanskaya SPP」) 為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EN+ SBYT LLC 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LLC Irkutskenergosbyt 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JSC「IENC」主要從事電力輸配。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主要從事供熱及發電。

En+ 為全球領先的垂直一體化鋁業與水力發電生產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 En+ 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
--------------	--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經本修訂協議修訂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本第2份修訂協議修訂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第2份及本第3份修訂協議修訂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俄鋁，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電力及電量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電力及電量供應或輸送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相關建議的決議案。
「En+」	指	EN+ GROUP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設立的程序及俄羅斯聯邦「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法登記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於相關建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KOMMod 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買賣(供應)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合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4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 合約。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 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建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	指	1,82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94.30 釐定)。
「可再生能源合約」	指	與 En+ 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可再生能源合約。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656517 盧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面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系統營運商」	指	「System Operator of the United Power System」，為股份制公司，負責俄羅斯聯邦統一能源系統中央化營運及調度管理的辦事處，且被賦予(其中包括)機構權力向影響整個能源系統的所有電力對象及客戶發出強制指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批發市場規則」 指 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為俄羅斯聯邦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制定法律基礎，包括電力能源及電量在市場的營業額相關法規。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總經理，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執行董事為 *Evgenii Nikitin* 先生、*Natalia Albrekht* 女士及 *Elena Ivanova*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Semen Mironov* 先生、*Anton Egorov* 先生及 *Anna Malevinskay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Liudmila Galenskaia* 女士、*Kevin Parker* 先生、*Evgeny Shvarts* 博士、*Anna Vasilenko* 女士、*Bernard Zonneveld* 先生(主席)、*Timothy Talkington* 先生及 *Vladimir Cherniavskii* 先生。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告分別可於下列網站連結查閱：<http://www.rusal.ru/cn/investors/info.aspx> 及 <http://rusal.ru/investors/info/moex/>。